

1. 《2022年版权(修订)条例》会收窄表达和创作自由吗？

- 《2022年版权（修订）条例》（《修订条例》）不会收窄表达自由和创作自由。
- 《修订条例》是要加强一
 - ✓ 保护原创作品、鼓励创意
 - ✓ 保障表达自由
 - ✓ 保障使用者在合理范围内使用版权作品
- 《修订条例》不会影响现时60多项有关版权豁免的条文。而新增的豁免，包括为戏仿、讽刺、营造滑稽、模仿、评论时事或引用等目的而使用版权作品，亦可进一步扩阔对版权作品使用者的保障。

2. 甚么是「传播权利」？

- 「传播权利」是国际版权条约订明的一种专有权利，让版权拥有人可以任何电子传送模式传播其版权作品。
- 《2022年版权（修订）条例》新增的「向公众传播」，是指向公众以任何电子模式传播版权作品，当中包括以下行为：
 - a. 将该作品广播；
 - b. 将该作品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及
 - c. 向公众提供该作品。

3. 为什么要引入「传播权利」？

- 随着科技发展，新的电子传送模式相继出现。现行《版权条例》所提供的保障未必足够。
- 引入新的科技中立专有传播权利可以确保版权拥有人以任何电子传送模式（包括串流）向公众传播版权作品都会得到保护。
- 确保本港的版权制度与许多海外司法管辖区（自2001年起，澳洲、欧盟、英国、新加坡、新西兰和加拿大等司法管辖区已先后引入传播权利）的做法看齐，与国际标准接轨。

4. 在社交网站上载他人的版权作品（如照片或文章）与亲友分享，属于「向公众传播」吗？

- 「向公众传播」权利，是指版权拥有人可以透过任何电子模式向公众传播版权作品的专有权利。要构成「向公众传播」，有关传播的受众需要为「公众」。
- 参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相关指引，与传播权有关的「公众」泛指人数众多而又超越家庭及其所认识的社交圈子范围以外的人。
- 换言之，如果某人只是上载作品到网上予亲友作私人分享，一般而言这群组不会被视作「公众」，因此亦不会构成向公众传播。但是，如果把作品上载到一些公开的群组，因而让亲友以外的人士也可以接收到有关作品，则可能涉及侵权（除非得到版权拥有人的许可或者有任何现有或新增的豁免适用）。

5. Share/forward link是否属于「向公众传播」？

- 《2022年版权（修订）条例》新增的第28A(4)及(5)条说明一般市民日常和合理的网上行为不会构成「向公众传播」的原则。
- 例如，个别互联网使用者仅在网页、社交媒体或即时通讯软件的内容中包含 hyperlink（超连结）或分享 / 转发连结 (share/forward link)，又或仅仅观看或接达其他人提供或传播的内容，而有关内容并非由该使用者所决定，这些网上行为不会构成「向公众传播」。

6. 未获授权向公众传播版权作品的刑事责为何？为甚么要引入相关刑责？

- 为配合引入传播权利，《2022年版权（修订）条例》新增第118(8B)条就侵犯传播权利订定相应的刑事罪行，禁止未获作品版权所有人的授权在以下情况向公众传播版权作品——
 - a. 为任何包含为牟利或报酬的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
 - b. 达到损害版权所有人的权利的程度（「损害性传播罪行」）。
- 新增第118(8C)条就损害性传播罪行的刑事法律责任门槛作出澄清，订明法院可考虑个案的整体情况，尤其在考虑该项传播是否对版权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害时，可顾及该项传播是否构成有关作品的替代品。

7. 传播罪行主要针对甚么侵权行为？

- 传播罪行主要针对大规模的侵权行为，例如将一部电影非法串流给公众观看。
- 一些互联网常见的活动，例如改图、改歌、截图等，不取代原创作品，不是刑事执法目标。
- 如被指侵权者证明自己「不知道亦无理由相信」已侵犯他人版权，将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8. 传播罪行的刑罚是甚么？

- 任何违法者一经定罪，最高刑罚为监禁4年，及就每项版权作品被罚款港币50,000元。

9. 政府会否绕过版权拥有人检控侵权者？

- 绝对不会。
- 是否构成侵权（无论是民事或刑事责任）的基本元素，是有关行为没有获版权拥有人的同意。
- 如果版权拥有人不反对有关行为，或在调查过程及日后的法律程序中没有向执法机关提供足够证据或协助，执法机关将无任何基础展开任何法律程序。

10. 为什么要修订和新增版权豁免？

- 为配合引入传播权利，我们适当地修订和扩阔版权豁免 / 允许作为的范围，以在保护版权和合理使用版权作品之间维持合适的平衡。
- 新增的公平处理豁免，在一般情况下，已涵盖众多以戏仿、讽刺、营造滑稽、模仿、评论时事或引用为目的而合理使用版权作品的常见网络活动，可进一步保障表达自由。
- 如现有或新增的版权豁免 / 允许作为适用，可无须授权使用版权作品，而不会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11. 政府会否为戏仿、讽刺、营造滑稽和模仿等词语提供法定定义？

- 不会订明法定定义。
- 这是各持份者过去所达成的共识，亦是《2014年版权（修订）条例草案》的立法会法案委员会经仔细讨论后的决定。
- 可保留弹性，是最合适和公平的处理方法。
- 可按照该等词语的普遍惯常的涵义诠释，并让法庭在作出裁决时享有灵活性。
- 这做法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如英国、澳洲及加拿大）行之有效，有关豁免的实际应用亦可透过案例来确立，并不会侧重版权拥有人或使用者其中一方。

12. 甚么是「引用」？

「引用」适用于哪些范围？

- 「引用」是指摘录版权作品（包括电影、声音纪录、广播、照片和传统文字等）。
- 可用于正式作品如学术文献，及较非正式的作品如网志和社交媒体引用作品（如截图）。
- 以助说明理据、参与评论和辩论。

13. 为何新增「评论时事」的豁免？

这豁免只适用于「今天发生的事情」吗？

- 现时的《版权条例》给予「报道时事」公平处理豁免，已照顾到表达自由及其他的公众利益。
- 「评论时事」和「报道时事」性质相若，所以我们给予相同的豁免。
- 豁免**并不限于**「今天或非常近期的事情」，特别是当事情的后续发展继续成为公众讨论和关注的议题。

14. 为教育目的而修订及新增的版权豁免为何？

- 获教育机构授权的人为了该机构的教育目的，可向「获授权收讯人」**传播**按现行豁免制作的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纪录（或该纪录的复制品）。
- 教育机构及其学生可以为教学或接受教学的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制作艺术作品、已发表的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的片段，或**已发表的声音纪录或影片的摘录**的复制品。获教育机构授权的人亦可为该机构的教育目的，向「获授权收讯人」**传播**这些复制品。

15. 与教学目的有关的版权豁免所提及的「获授权收讯人」是指甚么人？

- 「获授权收讯人」是指已获教育机构（或其代表）授权接收该项传播的该机构的教师或学生，可包括该教育机构的任何教学者和接受教学者。
- 教育机构的职员，如果负责教学，或其职务与教学有关，可符合「获授权收讯人」的定义。
- 获授权收讯的未成年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由于可以为未成年人行使合法权利，也可涵及。

16. 为什么要为联机服务提供者新增暂时复制版权作品的版权豁免？

- 为使数据传送过程顺畅，联机服务提供者在技术上有需要藉「快取处理」制作短暂储存或属附带性质的复制品。
- 「快取处理」在技术上涉及复制，属受版权所限制的作为。
- 《2022年版权（修订）条例》为联机服务提供者订定暂时复制版权作品的版权豁免，如符合相关的技术条件，联机服务提供者可制作和储存作品的暂时复制品而不属侵犯版权。

17. 为什么要为声音纪录的「媒体转换」新增版权豁免？

- 声音纪录的「媒体转换」是指把声音纪录从一种格式复制成另一种格式，一般为方便聆听有关作品。常见的例子是把声音纪录从数码镭射唱碟格式转换成MP3格式。
- 「媒体转换」在技术上涉及复制，属受版权所限制的作为。
- 《2022年版权（修订）条例》为声音纪录的「媒体转换」订定版权豁免，让使用者在符合订明条件的情况下，制作声音纪录的复制品供私人家居使用。

18. 截图（Cap图）或改图会构成侵犯版权吗？

- 截图（Cap图）或改图行为一般涉及取用或复制他人的版权作品（例如照片、插画、海报等）。
- 如取用或复制了原作品的全部或其实质部分，但用途属现时或新增的豁免范围内（如为批评或评论某作品、评论时事、戏仿或引用等目的），并符合相关的豁免条件（如属公平处理版权作品、引用的程度不大于为该特定目的而所需要的程度等），则不会构成侵犯版权。

19. 创作旧曲新词会构成侵犯版权吗？

在以下情况不属侵犯版权 —

- 如只填上新词，而没有复制原有歌词的实质部分，并纯以文本表达新词而不涉及复制、演唱或演奏原有歌曲的音乐部分。
- 如用途属现时或新增的豁免范围内（如为批评或评论某作品、评论时事、戏仿、讽刺、营造滑稽、模仿等目的），并符合相关的豁免条件（如属公平处理版权作品），则不会构成侵犯版权。

20. 上载认真演绎他人版权作品的表演至社交平台，会构成侵犯版权吗？

- 歌曲的旋律和歌词，以及载有歌曲的声音纪录可受版权保护。上载认真演绎他人版权作品的表演至社交平台，可能涉及复制、公开表演及播放版权作品，以及向公众提供版权作品的复制品，属**受版权所限制的行为**。
- 如用途属现时或新增的豁免范围内（如为批评或评论某作品、评论时事、戏仿等目的），并符合相关的豁免条件（如属公平处理版权作品），则不会构成侵犯版权。
- 现有的市场商业模式可能已顾及一般使用者的需要，例如个别社交平台已经和有关版权特许机构签订许可协议，获授权传播重新演绎的歌曲（如「自弹自唱」(cover-version)）。

21. 在网上分享打机过程会构成侵犯版权吗？

- 据我们瞭解，部分电子游戏发展商欢迎和容许使用者在网上分享打机片段（如：以串流方式直播打机实况、上载打机片段至网上社交平台等），以吸引更多用户。
- 一些市场上流行的家用游戏主机亦设有内置功能，以便利用户在网上分享游戏过程。我们相信，现有的市场商业模式已顾及使用者的需要。
- 如用途属现时或新增的版权豁免范围内（如为批评或评论某作品、引用等目的），并符合相关的豁免条件（如属公平处理版权作品），则不会构成侵犯版权。

22. 「二次创作」等于侵权吗？

- 任何作品（包括坊间所称的「二次创作」）如只采纳了原作品的意念或其非实质部分，**不会**构成侵犯版权。
- 反之，如作品涉及复制原作品的全部或实质部分，除非属豁免范围内，应先取得有关版权拥有人的许可，否则属侵犯版权。
- 如「二次创作」属现时或新增的豁免范围内（如为批评或评论某作品、评论时事、戏仿、讽刺、营造滑稽、模仿或引用等目的），并符合相关的豁免条件（如属公平处理版权作品、引用的程度不大于为该特定目的而所需要的程度等），则不会构成侵犯版权。

23. 安全港制度的目的为何？

- 鼓励联机服务提供者与版权拥有人**合作打击网上侵权活动**，以及为联机服务提供者的作为提供足够保护。
- 透过安全港条文，可以平衡版权拥有人、使用者和联机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利益，建立一套在法庭诉讼以外，能迅速和有效地处理侵权指控的机制。

24. 安全港制度的主要内容为何？

- 联机服务提供者只要符合若干订明条件，包括在获告知侵权活动后**采取合理措施限制或遏止**有关活动，便只须对由用户在其服务平台上所犯的侵权行为**承担有限的法律责任**。
- 安全港条文会有属自愿性质的《**实务守则**》配合，载述联机服务提供者在收到指称侵权通知后可依循的实务指引和程序。

25. 安全港制度适用于那些连线服务提供者？

- 例如：互联网服务供应商、互联网资料搜寻工具服务提供者、在网络平台上提供资料储存空间的服务提供者等。

26. 安全港制度对一般互联网使用者有甚么保障？

- 在安全港制度下，互联网用户如相信某网上材料侵犯其作品的版权，可向有关联线服务提供者发出指称侵权通知，要求移除该材料。
- 相反，互联网用户如被指控侵权而欲提出争议时，可向联线服务提供者提出异议通知，防止他们的作品被无理移除，这有助保障他们的表达自由。

27. 政府如何确保安全港制度不被滥用？

- 作出投诉的版权拥有人及用户均须提供**充分和特定的资料**，以支持他们的指称侵权通知和异议通知。
- 投诉人或用户如作出虚假陈述，可招致民事和刑事法律责任（最高可被罚款港币5,000元及监禁2年）。
- 联机服务提供者在收到异议通知后**，除非投诉人已向其作出书面通知，表明已在香港展开法律程序以寻求与有关侵权活动相关的法庭命令，否则应将其移除的材料还原。

28. 联机服务提供者是否需要积极地监察其在线平台上的侵权活动？

○ 不需要。

○ 《2022年版权（修订）条例》已清晰表示联机服务提供者**不需要**监察其服务或积极地寻找显示侵犯版权活动的事实。

29. 政府如何在安全港制度下保障用户的个人资料？

- 为保障用户的个人资料，被指控侵权的个人用户可选择要求联机服务提供者在**转交其异议通知**予投诉人时，**不披露**其个人资料。
- 在一般情况下，投诉人须先向高等法院申请披露用户的个人资料，并证明这样的披露是必要、相称和合理的。经过法庭审议和批准后，联机服务提供者才需要披露用户的个人资料。